

封面故事

- 勤業眾信獲「綠級」
淨零標章認證 四大首例

稅務面面觀

- 財團法人申報所得稅
不卡關

管理顧問服務

- 財務長如何因應大時代
變化的衝擊

驅動永續新視界

- 減緩暖化的關鍵：
甲烷減量三大策略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淑琴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余治儀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5

封面故事

勤業眾信獲「綠級」淨零標章認證
四大首例

08

BEPS深入解析

歐洲商業活動所得稅框架(BEFIT)
草案發布

11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電子發票機制之施行時程

13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陸籍人士來台商務交流及觀光放寬
政策面面觀

16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台商面對中國大陸市場變革下的轉
型策略，股權交換須留意投審司申報
議題

19

財團法人申報所得稅不卡關

22

企業辦理資產重估 合法延期納稅

25

「性別平等工作法」新修正－企業
需落實職場性騷擾之防範及處理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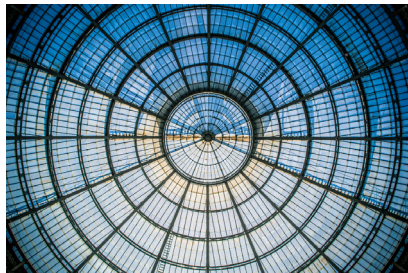
財務長如何因應大時代變化的衝擊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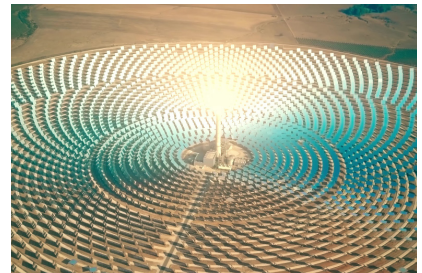
資產傳承停看聽—以不動產傳承為例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32

減緩暖化的關鍵：甲烷減量三大策略



驅動永續新視界

34

勤業眾信發布
《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

37

勤業眾信榮獲2023年ITR評比之
三冠王肯定

39

經濟、地緣政治動盪下
韌性策略成企業生存關鍵

42

2023年11月份專題講座

44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勤業眾信獲「綠級」淨零標章認證 四大首例

勤業眾信獻策ESG實戰全攻略 掌握永續資訊揭露與淨零轉型之鑰



封面故事



姚勝雄

永續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俊弘

確信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續即戰力：企業專屬ESG實戰全攻略」系列研討會，深度剖析「永續資訊揭露對策」與「淨零轉型攻略」兩大主題。勤業眾信提醒，永續資訊揭露已不僅是成果發表的作品集，更是企業透過數據與指標，進行績效優化、精進永續治理的管理程序，期盼各界攜手「化碳為零」，運用解方步向「淨零未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長姚勝雄表示，勤業眾信身為專業顧問諮詢服務機構，除了積極為客戶提供永續相關的服務外，亦持續從內部優化及落實相關策略，讓永續不只是口號，而是整合全體同仁力量共同實踐的目標。勤業眾信繼2021年攜手25家企業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成立「台灣淨零行動聯盟」，推動「台灣淨零排放倡議」後，更於今年取得台灣淨零行動聯盟「綠級」淨零標章；淨零標章分為「承諾計畫」及「達成淨零」兩階段，號召企業推動辦公室據點於2030年前、生產與服務據點於2050年前達成淨零目標，後續勤業眾信將每年配合全球溫室氣體查證規劃完成對應的查證活動，並以綠級標章為起始，依序達成不同的淨零等級要求，以陸續取得銅、銀、金、鑽石等級標章，勤業眾信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唯一申請並成功通過者，透過數位轉型、無紙化作業、節電計畫及綠電採購計畫，逐步以實際作為展現減緩氣候變遷影響的決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宣布，取得台灣淨零行動聯盟「綠級」淨零標章認證，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唯一申請並成功通過者，以實際行動展現事務所減緩氣候暖化的決心。面對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議題，勤業眾信與標章訴求同步，承諾將於2030年前達成辦公室據點淨零碳排放外，積極宣導與協助企業邁向永續之路更是不遺餘力，近期舉辦

落實ESG績效管理 加速成為永續先行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團隊負責人陳盈州指出，有鑑於全球各地持續發布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相關法規，台灣政府亦透過「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積極推動「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適用，可見政策亟欲與國際接軌的決心。企業經營正受氣候變遷、自然環境變化等衝擊影響，有效運用TCFD國際準則框架、IFRS永續揭露準則第S2號落實氣候治理，以TNFD揭露對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可有效評估自然與氣候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同時，現今ESG數據的對企業的影響更甚以往，透過國內外永續評比與參獎如DJSI、CDP及TCSA等，建立永續管理架構、發展具影響力專案，並持續深化永續競爭優勢，是企業落實目標與ESG績效管理的策略之一。

實踐低碳轉型亦是一大挑戰，除了導入碳盤查外，鼓勵企業運用數位化趨勢，透過溫室氣體管理平台進行盤查與管理，找到排放熱點並對症下藥，進而訂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及減碳策略，並運用產品生命週期評估、導入ISO14067碳足跡標準、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循環經濟BS 8001、水管理ISO46001等管理系統，展開後續的減碳、資源減量、廢棄物減量措施，並將影響力擴及至價值鏈，才能攜手上下游共同達成低碳轉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服務團隊會計師施俊弘也指出，ESG資訊關係到多方利害關係人決策，企業提供之永續資訊品質將成為競爭力關鍵，包含「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公司治理評鑑」等，皆要求企業應揭露永續資訊是否經第三方確信，「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亦要求上市櫃公司分階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環保署亦公告了「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要求大型業者針對網購包材減量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書。透過第三方對永續資訊的確信，可強化企業對於ESG責任的落實，同時保障投資人權益，有助於產業環境共同推動透明的永續治理與淨零轉型。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珮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歐洲商業活動所得稅框架 (BEFIT)草案發布

前言

延續2023年1月份之內容，歐盟執行委員會(EU Commission)於2023年1月5日完成歐洲商業活動所得稅框架(Business in Europe: Framework for Income Taxation, BEFIT)之公眾意見徵集後，在2023年9月12日發布BEFIT草案。依據歐盟執行委員會的預期，在歐盟成員國管轄區開展業務之大型跨國企業將受惠於BEFIT之施行，針對其範圍內的營運活動，最高可降低65%之遵循成本，並提升各國稅局對應納稅款之確定性。

BEFIT草案的目的是為了提供歐盟企業一套計算歐盟各成員國間利潤分配與應稅所得之公式。此外，歐盟執行委員會希望透過BEFIT降低企業依循成本並在歐盟創建一致的公司稅制。若草案通過，有望於2028年1月1日實施，並於同年7月1日起適用。

以下針對BEFIT草案內容進行說明：

適用對象

- 集團最終母公司位於歐盟：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第二支柱(Pillar Two) 集團合併營收總額達7.5億歐元門檻，且最終母公司於整個財務年度中持有歐盟子公司個體(以下簡稱BEFIT group) 之所有權或利潤達75%之集團將被列為強制適用對象。
- 若集團最終母公司不在歐盟：僅在BEFIT group於歐盟境內營收總額超過集團整體營收5%，或於前4年中至少2年之營收總額達5,000萬歐元時適用。
- 若有集團內部重組之情況，營收之計算將適用特別規定。
- 集團合併營收總額未達7.5億歐元但有編製合併報表之跨國企業或歐盟境內集團可自願選擇採行BEFIT。

稅基如何確定

與歐盟2022/2523指令(即「第二支柱指令」)一致，BEFIT之稅基係依據歐盟成員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各國GAAP)或IFRS編製之BEFIT group成員之財務數據計算，且各成員均須按其情況各自計算稅基，再透過加回或扣除某些項目以調整稅基之一致性，但所需調整的項目數少於第二支柱指令。

加回項目為編製財務報表時先前已扣除或未入帳之項目，包括：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支付非BEFIT group之集團實體借款利息超出歐盟反避稅指令規定利息限額之部分
- 人壽保險公司收到的單位連結型/指數連結型之公允價值調整或資本利得
- 罰金、罰鍰或賄賂等非法支出
- 已繳納之企業所得稅或適用Pillar Two之國內補充稅款(Qualified domestic top-up taxes)

須自財務淨所得或損失中扣除之項目包括：

- 股利、權益資本利得或損失，但排除交易目的或人壽保險公司之權益
- 常設機構損益
- 適用國家噸位稅之航運收入
- 資產更替產生之利得減免
- 取得、建造與改善折舊資產的成本(包含直接相關補貼)
- 固定資產匯率波動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尚有折舊、不動產、無形資產、庫存商品與在製品、呆帳準備等細項調整項目。

稅基加總與分攤

BEFIT group各自確定之稅基(preliminary tax results)將由歐盟最終母公司或指定之BEFIT group申報實體彙總，允許跨境利潤與損失互抵。總稅基(BEFIT tax base)若為虧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目前草案並未對虧損扣抵年限有所限制。

BEFIT group總稅基若為正數，須分攤至各BEFIT group成員。依據目前草案，前7年將視為過渡期，依基數分攤比例(baseline allocation percentage)將稅基分攤至各集團成員。在分攤時，負稅基將被視為0。

當確定分攤結果後，BEFIT group成員可從被分攤部分扣除某些項目，如納入BEFIT group前之費用、損失或當地國法律規定之可扣除項目，例如對慈善機構之捐贈或退休金。

值得注意的是，BEFIT group內部交易不適用扣繳規定或其他所得來源稅規定，除非交易之受益所有人為非BEFIT group成員。

與非BEFIT group成員之移轉訂價

由於BEFIT group成員仍會與其他非BEFIT group之關係企業進行受控交易，因此BEFIT草案亦納入簡化之移轉訂價合規方法，特別是與透過低風險經銷商從事經銷活動及透過契約製造商進行製造活動之實體。

稅務管理與程序

申請適用BEFIT效期至少為5年，原則上不得變更。BEFIT資訊申報表須於財務年度結束後4個月由屬於歐盟成員國稅務居民之申報實體向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提交，提交資訊如下：

- 辨認所有BEFIT group成員
- 提供集團整體投資架構
- 確定適用之財務年度
- 各BEFIT group成員之初步應稅稅基
- BEFIT總稅基
- 各BEFIT group成員之基數分攤比例與各自分攤數

當資訊提交後，各BEFIT group成員國稅務機關代表將組成BEFIT小組，由申請個體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代表擔任主席。BEFIT小組應檢視申報資訊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於4個月內就相關資訊達成共識，若逾4個月仍未取得一致意見，僅須簡單多數決同意即可視為一致同意。當票數相同時，申請個體所在國之主管機關有關鍵投票權。

收到BEFIT小組批准後3個月內，BEFIT group成員須各自提供納稅申報書，同一成員國之實體可合併提交。

勤業眾信見解

歐盟一直以來致力推動新稅收計畫以提升歐盟成員國稅務一致性，但以往均因為歐盟各成員國之經濟與政治因素而延宕多時。如今OECD之Pillar Two已獲138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國的正面回應並陸續進行境內立法工作，在此前提下，BEFIT草案作為OECD雙支柱之解決方案之一，有機會得到歐盟執行委員會同意並通過草案。

BEFIT強制適用門檻為國別報告提交門檻，符合門檻且在歐盟深入經營之台商數量不多，草案通過對於台商的衝擊有限，但針對於歐盟地區有營運布局，且涉及之國家較多之台商企業，可考量申請採用BEFIT，以減輕當地的稅務行政成本，並降低稅收不確定性帶來之如重複課稅等議題。

然亦須留意所提交之資訊將經涉及之歐盟各成員國之稅局檢視，若內部帳務與行政管理不佳，可能會因此衍生更多之稅務查核議題，此外，在BEFIT下計算稅額所採用之稅基需要經過調整，這將影響公司所得稅稅基的主要組成要素，將對公司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帶來一些挑戰。無論未來是否採用BEFIT制度，目前台商亦面臨Pillar Two等國際稅制之影響，建議優先加強集團內部管理、檢視會計處理方式並同步建置或升級內部資訊系統，配合外部稅務數位管理工具，以有效管理集團稅務風險。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es BEFIT as new EU-wide corporate tax base】](#)，勤業眾信整理。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一

電子發票機制之施行時程

馬來西亞稅局(Inland Revenue Board)在2023年3月公布馬來西亞電子發票(electronic invoicing)機制導入及階段性實施之預計時程表。馬來西亞將選定部分企業優先實施，再按全年營收金額為門檻，逐步推行至其他企業；預計在2027年1月1日前，所有企業皆須導入電子發票。儘管預計實行時程已近在眼前，馬來西亞主管機關尚未公告當地電子發票之類型或採用之系統等具體資訊。

馬來西亞前任政府於2022年10月公佈之2023年聯邦預算案說明電子發票機制之導入及階段性實施擬於2023年起開始實行，並由馬來西亞稅局負責管理電子發票機制之實行。

馬來西亞現任政府於2023年2月重新編列之2023年聯邦預算案則未包含任何電子發票實施之詳細資訊。馬來西亞稅局在2023年3月初國家稅務研討會(National Taxation Seminar)簡報公布其推行電子發票機制之時程表，並於2023年10月更新預期之電子發票機制時程表：

- 2023年間：針對被選定為優先導入電子發票機制之公司，要求其做好系統及基礎設施之準備並啟動專案。除了優先導入實施(pilot project)公司外，其他企業亦可自願選擇參與實施電子發票機制。
- 2024年8月1日起：年營收達到1億令吉(MYR)之企業將強制採用電子發票。
- 2025年1月1日起：年營收達到2,500萬令吉(MYR)至1億令吉(MYR)間之企業將強制採用電子發票。
- 2025年7月1日起：全面適用電子發票機制。

此外，自2024年1月起，企業可選擇是否在其納入強制性實行電子發票之時程前，先行自願施行之。

雖然馬來西亞主管機關已宣佈電子發票機制之實行時程表，但未進一步公開資訊揭露馬來西亞可能採用之電子發票機制及模式。馬來西亞是否將可能參考澳洲及新加坡，進而採用歐盟(EU)支援的「泛歐線上政府採購體系」(Pan-European Public Procurement On-Line; PEPPOL)標準，抑或將跟隨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越南(菲律賓即將採用)採用政府平台清算模式(clearance model)之系統尚未可知。

目前馬來西亞並無消費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或增值稅(value-added tax)等制度，因此，若採用政府平台清算模式機制進而作為偵查是否漏稅之優點，似乎無法適用在目前稅制，由此推論馬來西亞將採用政府平台清算模式之可能性相較偏低。然而，倘若馬來西亞重新導入消費稅制度，仍可能採用政府平台清算模式。

由於馬來西亞稅局公告電子發票機制之施行時程相當緊湊，尤其對年營收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其導入電子發票系統準備時間十分有限，因此，受影響之企業應即開始針對電子發票實施之時程，擬訂相關計畫。同時，除了系統之升級外，亦需檢查客戶以及供應商等主要資訊，並更新相關業務流程。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逸芳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陸籍人士來台商務交流及觀光放寬政策面面觀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台灣為了防疫做出的許多入境管制措施，至今已大致解禁，對於陸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採取滾動式調整，在兼顧兩岸互動情勢及經濟等民眾需求下，逐步推動交流。今年8月底，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為因應兩岸人民旅遊及商務需求，會同交通部、經濟部，公布再度放寬陸籍人士來台商務交流，並恢復觀光旅遊等相關規劃，詳如下表：

對象	資格	備註	
大陸人士	持有效居留證者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1. 本項持有效居留證者不含移工及學生 2. 商務研習(含受訓)、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人員(自112.8.28起適用)之資格條件請參閱各類人士來臺QA
	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	1. 國人及持有效居留證者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 短期探親、奔喪(含運回遺骸骨灰)、司法人選探探、探親團(屬)轉團、領取公法處行及辦理遺產繼承者 3. 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商務研習(含受訓)、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人員 4. 航空、航運公司駐點人員；航空器、船舶之機組員、船員、技術人員 5. 大專校院之學位生及研修生 6. 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 7. 赴國外及港澳留學、工作、取得當地依賴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者來臺觀光 8.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專案申請條件之專業及商務活動交流人員	3. 赴國外及港澳留學、工作、取得當地、依賴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者之資格條件請參考各類人士來臺QA(自112.9.1上午9時起開放申請) 4. 國人之陸籍配偶、子女、來臺探親(含長期探親)之陸籍親屬及陸生得以小三通入出境及中轉 5. 經核准赴金門就醫者及其隨行親屬得以小三通入出境，但不得中轉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暫緩來臺

製表時間：112年9月27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一、恢復第三地陸客來台觀光

自9月1日起，恢復旅居及留學第三地陸籍人士（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定義）得申請許可來台從事觀光活動。

二、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之規劃

(一) 恢復數額：

- 陸籍團客來台：初期每日限額2,000人次；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申請到金門、馬祖旅行之人數另計。
- 台灣旅行業組團赴陸：依對等原則，適度調控赴陸人次（初期以每日2,000人次為原則）。

(二) 推動方式：

循序恢復兩岸團體旅遊，自宣布之日起，以1個月為準備期，並視陸方回應，再確定實施日期。

(三)相關準備事項：

1. 台灣人參團赴陸觀光旅遊部分
 - (1) 交通部觀光局協調旅行公會協助律定赴陸人次調控機制。
 - (2) 陸委會將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強化旅遊安全、人身自由及安全風險控管作為。若發生重大危害國人人身安全事件，政府將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包括暫停國人赴陸團體旅遊，以維護國人安全。
2. 陸客來台團體旅遊部分
 - (1) 陸委會將會同相關機關，在既有基礎上，檢視安全管理事項，包括許可證件申請及核發、入出境通關配套（CIQS）、通報機制及違常事件處理等，確保陸客來台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交通部觀光局將強化旅遊市場及旅遊安全管理，建立緊急事故通報及協處機制，更新及檢視旅行社名單及相關資格，完善陸團品質管理及通報機制，並辦理旅行社業者及相關人員之訓練及宣導等，以確保旅遊市場之健全運作。

(二)強化管理：

在既有管理基礎上，增列資格條件、邀請人數及來台停留期間規範。

1. 參展：邀請單位或受邀單位須為參展廠商；依參展廠商承租攤位數，每一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2人，每增加1個攤位可增加1人，原則不得逾10人；停留期間限展前2天至展後2天。
2. 觀展：邀請單位須為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我國參展廠商、受邀單位須為我國參展廠商之合作廠商，或具合作潛力之廠商或買家；每一台灣參展廠商原則至多可邀請10人，且受邀廠商每家至多2人；停留期間限展前1天至展後1天。
3. 商務研習(含受訓)：依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限制邀請人數，原則不得逾100人（年度營業額未達1千萬元之企業，邀請不得逾10人；1千萬元至5千萬元之企業，邀請不得逾25人；5千萬元至1億元之企業，邀請不得逾50人；1億元以上之企業，邀請不得逾100人）。

三、放寬陸籍人士來台商務交流

(一) 放寬項目：

自8月28日起，恢復陸籍人士申請來台從事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商務研習（含受訓）。但邀請單位或陸籍人士涉及特定高科技產業（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2612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3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41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729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及「2928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等）維持專案申請。

綜上，陸委會考量疫情後全球供應鏈重組的趨勢，全球各大企業均面臨重新布局的考驗，因此急需重建並恢復往日的營運績效，針對目前陸籍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有多樣性的規劃，如為跨國企業間之人員調配及相互支援之需求，可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申請入台許可；而上、下游廠商及客戶間之合約履行(如：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可採「商務履約」事由申請入台許可；本次又開放參展及觀展、商務研習(含受訓)等，且針對現行政策尚未開放之陸籍人士來台事由(如：商務會議、演講或投資經營管理...等)，亦可依各企業的需求，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專案的方式提出申請，敘明其必要性、急迫性、不可替代性及對台灣的經濟效益等要件，提供予主管機關協助評估並核發予特別許可後，企業再以此特別許可向移民署申請入台許可即可來台。

在此提醒，企業主(邀請單位)在申請陸籍人士入台許可時，應多留意法規要求，依照實際需求項目及事由申請，切勿心存僥倖或貪圖簡便，而以醫療服務交流事由或自由行觀光簽證來台從事商務活動，避免造成違法行為，使邀請單位及申請人受罰，得不償失。建議向專業之移民機構諮詢，依法令規定以快速且正確之方式申請陸籍人士之入台許可，協助企業相關作業，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靜秀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雅雲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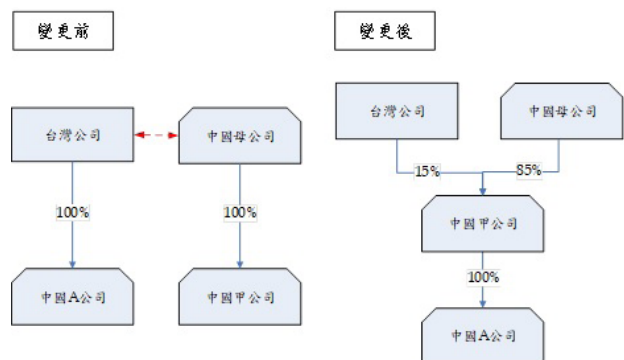
台商面對中國大陸市場變革下的 轉型策略，股權交換須留意投審司 申報議題

前言

近期台商面對中國大陸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中美貿易仍持續交戰，以及在疫情時遭遇嚴謹的封城監管等挑戰，造成台商在中國大陸營運成本及風險提高，導致部分企業考量撤離中國大陸，尋找新的營運據點。儘管如此，中國大陸仍擁有豐富的原物料及廣大的內銷市場，因此部分台商考慮趁此大環境轉換之際，利用免金流之股權交換方式，融入中國大陸內資公司體系，成為紅色供應鏈的一部分，並借助其營銷渠道，擴大內銷市場。另外，亦可利用股權交換調整集團內部結構，進行股權和資源全面的整合，關閉績效欠佳的中國大陸企業，使其更容易集中管理。

然而，台商進行股權交換重組時，不僅需要考慮稅務成本，還需要遵守台灣經濟部投審司的審查要求。本文將通過兩個案例來說明台商需要向投審司申請許可的規定，以及應該關注的稅務議題。

案例一：與中國大陸內資企業進行股權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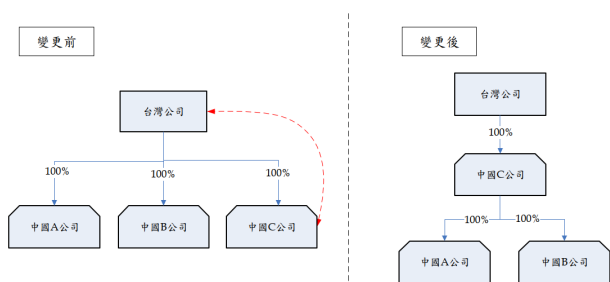


背景說明：

某台灣公司之中國大陸轉投資事業中國A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服務中國大陸客戶，提供在地技術服務及產品銷售。然而，中國A公司因外資企業(WFOE)的身分，在中國大陸市場上與本土企業競爭存在一定的困難，業務擴展受到限制。公司計畫透過與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之股權架構整

合方式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係以換股方式與中國母公司達成協議，取得中國甲公司股權，間接使中國A公司成為內資企業，發揮換股雙方在技術及市場行銷等在地化營運優勢，資源整合，深化合作。

案例2：台商集團內部進行股權交換



背景說明：

某台灣公司原先投資至三間中國大陸事業，因最新發展策略為「管理整合、資金聚焦」，且原先其中兩間中國大陸事業(中國A公司及中國B公司)已逐漸進入投資回收期，台灣公司希望藉由換股的方式整合所有中國大陸事業並集中管理，讓資金可同時運用於投資以及本身的營運上，使資金調度更靈活且使用效率提升，並減少台灣公司未來再增資中國大陸的需求。

一、投審司申報議題

【案例分析】

在案例1中，公司主管認為股權交換並未從台灣公司匯出資金，未增加對中國大陸投資，因而未向投審司申請事先許可。惟按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此案例之台灣公司係以「中國A公司股權」出資，取得新大陸事業中國甲公司股權，屬於大陸投資之範疇，須向投審司取得許可。

在案例2中，公司主管亦認為集團內部之換股整合並未涉及任何金流，故未向投審司申請事先許可，僅辦理三間中國大陸事業之工商變更程序。惟按照法令，中國C公司因取得換股標的(中國A及中國B公司)而新發行股權，使台灣

公司持有中國C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增加，故台灣公司仍須向投審司取得(以股換股而導致間接增資)許可後，才能合法進行所有的換股東變更程序。

在前述案例中，由於換股未實際匯出資金，常見忽略投審司之相關作業，而誤觸《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之罰鍰。在實際操作上，換股前，應向投審司對外投資審核科提出申請許可；若是已違法案件，則應先向投審司投資法令及政策科申請補辦裁罰後，方能再向投審司對外投資審核科提出申請核准補辦案。

【法源、裁罰】

台商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一項規定，對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時，須經投審司之事前許可或事後申報，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4條第一項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 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 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 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6條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違法者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6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裁罰金額計算種類及方式係依據《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執行。

二、股權交換可能的稅務影響

在案例1中，台灣公司以中國A公司出資作價換取中國甲公司股權，從中國大陸稅務層面來看，因台灣公司與中國母公司無股權關係，難以適用財稅2009年第59號文之特殊性稅務處理(免稅)規定。在總體稅務面上，需考量台灣公司投資實現之20%台灣營所稅(可抵10%大陸資本利得稅)及中國母公司投資實現之25%大陸資本利得稅。另若中國A公司及中國甲公司帳上有未分配盈餘，可考慮進行盈餘分配，以避免未來重複課稅。

在案例2中，台灣公司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居民企業中國C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居民企業中國A、B公司，從中國大陸稅務層面來看，若能符合財稅2009年第59號文第五條及七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條件，滿足合理商業目的、取得股權的股東在未來12個月內不改變原有資產的經營活動及股權結構等，即可考慮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以避免股權交換造成大額資本利得稅負。但若被轉讓的中國A、B公司為虧損公司，可選擇採用一般性稅務處理。惟以台灣稅角度，台灣公司將實現投資(中國A公司及中國B公司)，而應繳20%台灣營所稅(可抵10%大陸資本利得稅)。

結論

台商應謹記，在兩岸進行股權交換的過程可能牽涉到複雜的程序和法規要求，台商對這些程序可能不太熟悉，且往往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建議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諮詢各地稅務、法律等專業團隊，進行詳盡分析及執行細節規劃，有助於避免誤觸兩岸相關法規、確保合規運作，並適度合法節省稅務成本。

稅務面面觀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官振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申報所得稅不卡關

非營利組織係以公益為目的，推動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慈善等事業，而常以財團法人的形態設立。因為非營利組織並非以營利為目的，這點跟以營利為目的營利事業有本質上的不同，所得稅法對於財團法人在符合一定條件時會給予免稅待遇，以下會說明財團法人在適用免納所得稅時需要留意的地方，以及在申報作業與一般營利事業課稅有什麼不同之處。

一、財團法人不是所有收入都免稅

所得稅法對於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係歸類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中，財團法人主要特質包括1.以公益為目的、2.盈餘不能分配、3.解散後剩餘財產不能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法人或團體。在這樣特質下，稅法鼓勵其收入應善用於創設目的相關支出，所以在免稅要件中即訂有支出比的規定。

財團法人的收入依是否需相對提供貨物或勞務的對價關係，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二類，前者是指提供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代價，如商品銷收入、租賃收入、教育訓練收入、銷售出版品收入等銷

售收入，後者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例如捐贈收入、會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等收入，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財團法人對於「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所得」就如同一般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只有對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所得」若符合免稅要件時可以免納所得稅。免稅要件主要包括有關組織型態、不得進行盈餘分配、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基金及各項收入之運用範圍及支出比例等規範¹，其中支出比例是指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簡單講就是全年的收入至少60%要花費掉。

釋例如下，甲財團法人全年度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收入總計為1,000萬(包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3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700萬元)，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700萬元(包括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2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500萬元)，甲財團法人所得合計為300萬元，其中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100萬元(B欄)仍需繳納所得稅，只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所得200萬元(A欄)若符合免稅要件即可免納所得稅，釋例一其支出比例為70%(700÷1,000)，即符合免稅標準支出比例60%規定。

釋例一

甲財團法人收支金額

單位萬元

	合計	銷售以外(A)	銷售(B)
收入	1,000	700	300
支出	700	500	200
所得	300	200	100
應免稅		免稅	應稅

二、只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虧損，可供未來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

財團法人因為其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是如同營利事業一樣需要課稅的，所以當銷售貨物或勞務發生虧損時，也可以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自以後10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至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虧損(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則無法自以後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扣除。雖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虧損不能遞延給以後年度的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抵扣，但仍可以用來扣抵同一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整理如下表一)。

表一

虧損原因	使用時點	說明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發生虧損	當年度	扣抵同一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銷售貨物或勞務發生虧損	未來10年	供以後10年「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扣除

虧損扣抵舉例如下，乙財團法人全年度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收入總計為1,000萬(包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3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700萬元)，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1,300萬元(包括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4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900萬元)，乙財團法人虧損合計300萬元，其中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虧損100萬元(B欄)，可以供以後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抵扣，至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虧損200萬元(A欄)，僅能在同一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有所得時抵扣所得。

釋例二

乙財團法人收支金額

單位萬元

	合計	銷售以外(A)	銷售(B)
收入	1,000	700	300
支出	1,300	900	400
虧損	-300	-200	-100

簡單的來說，可以把財團法人的活動分成免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及應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二部分，應稅部分原則比照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也可以適用盈虧互抵，至於免稅部分則要看是否符合免稅規定，若符合免稅規定就可以免納所得稅，不符合的話還是需要課徵所得稅，若免稅部分發生虧損也只能當年度扣抵應稅部分所得，不可以遞延以後使用，在實務上國稅局查核時仍發現有財團法人申報前10年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扣除額時，誤應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損合併計算，而遭補徵稅款。

三、財團法人投資股票不踩雷

財團法人之設立主要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為確保其財產的運用不會影響本身公益目的之推行，是以對於財團法人資金的運用有嚴格的規範，所以除了可以存放在金融機構也可以購買風險較低的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等商品，為了避免財團法人運用過多財產投資股票，暴露過度風險，也避免財團法人透過購買股票變相成為控股公司，所以財團法人法對於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規定，如果是購買股票則限於財產總額5%範圍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而且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也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除了財團法人法的限制外，有關所得稅的免稅標準，原則上是准許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也無投資比率的限制，但如果是購買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只能購買捐助事業之股票，且投資捐助事業之比率不得超過受贈基金80%。

財團法人購買股票除了投資時必須兼顧財團法人法及免稅標準之規定外，於投資之後獲配股利時也要留意以下課稅規定，107年以前財團法人取得股利是如同一般營利事業可以依所得稅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是107年修正所得稅法第42條後，已經刪除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所以財團法人投資獲配股利自107年度起需先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再依免稅標準徵免所得稅，當符合免稅標準才能免納所得稅。上述股利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餘增資配股)都需要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如果是來自捐助事業股票之股票股利則不受投資捐助事業比率80%限制。

股利收入申報釋例如下，丙財團法人全年度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收入總計為1,000萬，包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3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700萬元(含股利收入200萬)，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500萬元(包括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200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300萬元)，丙財團法人所得合計為500萬元，除了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100萬元需課徵所得稅，另因當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之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僅50%=500÷1,000)，所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所得(含股利收入)400萬元(A欄)不符免納所得標準，亦需要課徵所得稅。

釋例三

丙財團法人收支金額

單位萬元

	合計	銷售以外(A)	銷售(B)
收入	1,000	700(含股利200)	300
支出	500	300	200
所得	500	400	100
應免稅		應稅	應稅

財團法人在購買股票時，必需留意相關法令規定，如果不符合稅法免稅要件，將會影響免稅資格，使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所得也需要課稅，若是違反財團法人法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

四、財團法人免辦暫繳申報還有…

一般營利事業的所得稅申報作業，除了每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年度中的暫繳申報，到了解散時也需要辦理決算相關申報作業，但財團法人盈餘不能分配，而且解散後剩餘財產需依捐助章程的規定處理，若章程無規定時，剩餘財產則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所以所得稅申報作業上會較一般營利事業單純，整理財團法人與營利事業在年度所得稅申報作業之差異如表二。

表二

	營利事業	財團法人
所得稅結算申報	V 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V 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V	X
未分配盈餘所得稅申報	V	X
暫繳申報	V	X
解散決算申報	V	X

V: 應辦理事項 X: 免辦理事項

註¹: 詳細規定請參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

稅務面面觀



戴群倫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琪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辦理資產重估 合法延期納稅

所得稅法第61條明定，營利事業針對特定資產如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可實施資產重估價。財政部於民國(以下同) 112年9月12日預告「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以下稱「資產重估價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自112年度施行。該辦法有三大修正重點，包括(1)修正物價指數定義，改以生產者指數為準；(2)考量實務上營利事業折舊已提足額且繼續使用之資產，其殘值仍得繼續提列折舊，修正後之辦法放寬資產殘值亦可適用重估價之規定；(3)固定資產的重大組成部分，現行規定應合併重估價值，修法後可改單獨分別重估。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可享有重估增值差額免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好處，且每年可增加折舊、耗竭或攤折額之費用，達到延期納稅效果。本文茲依照「資產重估價辦法」修正草案，將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之適用範圍及條件、方式、程序、稅務處理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彙總說明如下：

一、適用範圍、條件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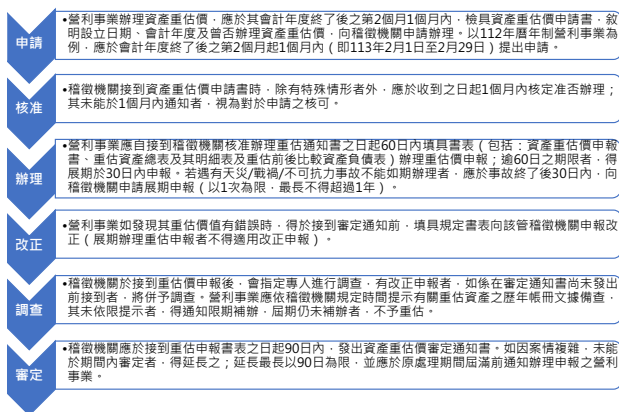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重估資產之範圍，限於以下三類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資產：指所得稅法第50條所稱之固定資產，包括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項，以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列之細目。 2. 遞耗資產：指所得稅法第59條所稱之遞耗資產，包括礦藏、森林、樹、油井等天然資源。 3. 無形資產：指所得稅法第60條所稱之無形資產，包括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項目。 土地如有調整帳面價值之必要者，應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不適用「資產重估價辦法」之規定。 現行「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帳面僅餘殘餘價值而未經報廢繼續使用者，不得重估，考量實務上營利事業折舊已提足額且繼續使用之資產，其殘值仍得繼續提列折舊，修正後之辦法放寬資產殘值亦可適用重估價之規定。
適用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之上列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註】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25%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 <p>【註】1. 現行「資產重估價辦法」是以躉售物價指數作為資產重估價之衡量指數，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0年1月起編造生產者物價指數，並於112年1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且考量生產者物價指數可合理反映營利事業購買國內生產者生產商品列為固定資產，修正後之辦法規定，物價指數定義改以生產者物價全年平均總指數為準。</p> <p>2. 上述物價指數，由財政部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每年1月25日前提供，並據以編造物價指數表發布之。</p>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估之三類資產，其數量以營利事業在重估價基準日，確為該營利事業之帳載數量為限；如經盤點後，發現其數量較帳面短少，應按實有數量予以重估。 租用其他事業或個人之資產，或已出售、贈與、交換、抵償或其他情形而尚未交付或移轉所有權之資產，不論其資產本身或增添部分，均不得重估。

二、重估價方法

資產重估價值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重估價值 = (取得價值 - 累計折舊、累計耗竭或累計攤折) × (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 取得資產年度物價指數) 若營利事業之資產曾於以往年度辦理重估價者，公式如下： 資產重估價值 = (上次重估價值 - 上次重估後之累計折舊、累計耗竭或累計攤折) × (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 上次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資產取得年度之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之取得，以取得所有權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屬分期付款者，以入帳使用年度為取得年度。此外，考量部分建築物取得時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修正後之辦法新增：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以受領該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之規定。 資產取得後如發生擴充、換置、改良、修理等情事者，其增添部分，以其完成年度為取得年度。 訂購資產及跨年度工程，以完成取得記入資產項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屬向國外進口者，以實際取得並記入該資產項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 資產由依法併購而取得，取得時以原帳面金額轉入者，得以被併購事業原始取得該項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以成交價格入帳者，以併購年度為取得年度。 資產之取得價值原列為費用支出，於計算所得額時，經調整為資本支出，而於基準日前補列入資產項目者，以其實際發生之年度(即實際取得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 原未記載於資產項目之資產，於基準日前已將其取得價值與數量補列入資產項目，且原始憑證齊全者，以其實際取得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 資產因受贈、交換、抵償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者，應以其實際取得之年度為取得年度。 重估資產實際取得之日期無從查考者，以完成取得記入資產項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
注意事項
修正後之「資產重估價辦法」第12條規定，資產原始取得部分與其增添部分應一併辦理重估價；又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參照財會準則相關規定得依規定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故刪除現行原始取得部分與增添部分應合併計算該項資產重估價值之規定。

三、重估價程序

茲將營利事業辦理重估價之程序及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四、稅務處理

(一) 謹就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時、辦理資產重估後及日後處分該資產之稅務處理說明如下：

辦理資產重估時

- 根據稽徵機關審定的資產重估價值，營利事業自重估年度終了日之次日起調整原資產帳戶，將重估差價記入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帳項目，該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重估價基準日前調整其帳面金額，作為重估價之依據：
 - 在基準日前各年度中所提之折舊、耗竭或攤折額，於申報所得額時，經稽徵機關核定減少，而未調整其累計折舊、累計耗竭或累計攤折數額。
 - 在基準日前各年度中，資產之取得價值，原列為費用支出，於計算所得額時，經調整為資本支出，而未記載於資產項目。
 - 在基準日前，原未記載於資產項目之資產，而在重估價基準日前已將取得價格補列入資產項目。

辦理資產重估後

- 營利事業應就重估價值自調整年度起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提列折舊、耗竭或攤折額，列為計算所得額之損費。
- 折舊、耗竭或攤折額計算時，應就資產未使用年數、產量或工作時間為依據，其原列有殘值者，並應根據重估倍數，比例增加。
- 受贈之資產，如於受贈時將該捐贈收入列為資本公積處理未予課稅者，其按重估價值所提列之折舊、耗竭或攤折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損費自所得額中減除。

日後處分資產時

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前項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二) 釋例

茲舉列說明如下：

- 以財政部於112年1月13日發布核定之111年度「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表」為例，111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9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9年度）、75年度至83年度及88年度至92年度，分別上漲達25%以上。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換言之，營利事業於70年度至74年度、84年度至87年度及93年度至110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尚未達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 假設甲公司於92年1月購入建築物100,000,000元，耐用年數50年（無殘值），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依據物價指數表，甲公司得針對該年度取得之資產，向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增值，並以111年12月31日為重估基準日。甲公司於92年至111年每年提折舊2,000,000元，20年共提列折舊40,000,000元（100,000,000元 ÷ 50 × 20 = 40,000,000元）。

茲就甲公司辦理資產重估時、辦理資產重估後及日後處分該資產之稅務處理列示如下：

辦理資產重估時
甲公司辦理資產重估時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15,480,000元，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列示如下：
(1) 111年12月31日帳面未折減餘額為60,000,000元，即： $100,000,000元 - 40,000,000元 = 60,000,000元$
(2) 物價指數為1.2580（查物價指數表）
(3) 重估後資產價值為75,480,000元，即 $60,000,000元 \times 1.2580 = 75,480,000元$
(4) 重估差價為15,480,000元 $= 75,480,000元 - 60,000,000元$
辦理資產重估後
• 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折舊計算： 重估後資產價值75,480,000元 ÷ 尚未使用年數30年 = 2,516,000元
• 資產重估增值後，每年折舊費用增加516,000元（即2,516,000元 - 2,000,000元），達到延期納稅之效果。
日後處分資產時
甲公司於日後轉讓該資產時，應將前項未實現重估增值15,480,000元，於轉讓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

綜上所述，擬辦理資產重估之企業，務必留意法令修正內容及適用範圍、條件、申請程序及稅務處理等相關注意事項，以免影響己身權益。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梁婷宣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聯絡資訊: tinliang@deloitte.com.tw

「性別平等工作法」新修正—企業 需落實職場性騷擾之防範及處理

2023年臺灣影集《人選之人—造浪者》中的一句台詞：「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彷彿預告了今年引起台灣廣泛討論的「性騷擾」社會議題。今年5月起，各界曾遭遇性騷擾的受害者紛紛發聲，台灣形成一股#MeToo浪潮，推動立法者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此次修法改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簡稱「性騷法」）。

立法院於今年7月31日三讀通過「性工法」及「性騷法」，除部分條文待明年3月8日婦女節施行外，已於總統公布後正式施行。本次「性工法」修法對企業影響頗深，加重企業雇主對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的義務與責任，更明文引入主管機關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職場性騷擾事件不再僅由公司自治，公權力可以直接監督、甚至介入職場性騷擾事件的調查及處置。

因應此次「性工法」大幅度修正，建議企業主動了解以下四大修正重點：

一、擴大性工法適用範圍

過去，工作時間外遭遇職場性騷擾，容易產生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法的模糊空間，本次修法確立：於非工作時間，遭受同事業單位人員、不同業單位但有共同業務往來之人員持續性性騷擾或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適用性工法。若為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敵意式職場性騷擾，則適用性騷法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規定（性工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條第3、7項）。

二、加重雇主的防治、通知及處理義務

(一) 建立防治措施

修法前，性工法僅規定僱用30人以上事業單位應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次增訂10至29人微型企業也要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揭示在工作場所（性工法第13條第1項）。

(二) 新訂通知機制及揭示雇主處理義務

新修正性工法要求企業雇主接獲性騷擾申訴時及調查後的處理結果，都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雖未接獲申訴但「知悉」性騷擾情形，雇主也有義務釐清事件及協助受害人申訴、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場所等補救措施（性工法第13條第2、4項）。

三、引入外部申訴及懲處機制

性騷擾申訴原則上要向雇主提起，本次增訂兩情況受僱人或求職者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性騷擾申訴：(1)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2)向雇主申訴後對處理不服。直接由公權力介入調查，甚至要求雇主為必要處置。此外，於前述情況(1)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受僱人也有權申請在主管機關調查期間暫時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且雇主不得拒絕（性工法第32條之1及第32條之2）。

四、加重權勢性騷擾處罰

針對「權勢性騷擾」，性工法新訂企業雇主可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如經調查性騷擾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雇主可依性工法不經預告予以解雇，給予雇主勞動基準法第12條以外的解雇事由，但需留意應於知悉調查結果起30日內為之（性工法第13條之1）。

行為人責任部分，性工法本次增訂請求損害額1至3倍的懲罰性賠償金，如性騷擾行為人為僱用人或企業最高負責人，更加重為3至5倍懲罰性賠償金及新台幣100萬元以下行政罰鍰。此外，針對利用權勢或機會犯「趁機觸摸罪」者，適用性騷法第25條加重刑罰至二分之一（性工法第27條第5、6項、第38條之2第1項及第38條之4）。

員工福祉及人權維護是企業ESG重要的一環，職場性別友善及消除職場性騷擾不僅代表著企業形象，更是社會大眾期待企業承擔的社會責任。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企業需重視職場性騷擾對企業的潛在風險，除主管機關處罰外，更可能對企業聲譽及生產力有不良且深遠的影響。

因此，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不可不慎，建議企業盤點現行公司內規及操作，與新修法規進行差異比較，儘早更新及完善企業政策規定。更不能忽略，政策內規皆是由「人」來執行，企業需定期檢視及查核公司規範的落實與成效。企業可進一步諮詢律師專家意見，以因應法令及實務見解的變動，滾動式更新及調整內部規範。

管理顧問 服務專欄



朝中瑾

管理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長如何因應大時代變化的衝擊

我們身處一個各種挑戰環伺的時代，在短短的幾年內面臨新冠疫情的肆虐、俄烏戰爭的爆發、通膨危機的升溫、世界糧食的短缺、全球氣候的劇變、各國政府政治的角力，在這適者生存的環境下，唯有準備好的企業才能免於被淘汰。以下分享幾個業界案例：

第一個案例為採接單式生產的高科技產業客戶，由於訂單和產能利用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損益，為了快速反應接單狀況和市場經濟情況，客戶每周會編製滾動式預測 (Rolling Forecast) 管理報表，全公司上下合計超過20間工廠產線資料全都需要一起納入 Rolling Forecast 模型產出管報，以供管理階層針對快速市場變化即時反應。客戶原先採取人工作業進行報表編製，在這樣的作業模式下陷入了兩個瓶頸，其一為人工編製報表作業耗時費力，光是前端時間蒐集就需花費大量時間整理及驗證，常因資料異常得與前端部門頻繁往來溝通調整、修正資料，資料準備就緒後另需花費大量時間製作Rolling Forecast管理報表和差異分析報表，若有人員異動或新進人員加入，對報表編製之熟悉度皆會影響作業效率，更遑論人工作業出錯率高，常需費時修正管理報表；而另一瓶頸則為工具限制，Excel表單無法有效控管使用者權限，同時存在資料軌

跡查找困難、檔案備份不易等問題。前述作業不便在疫情時代面臨更大挑戰，劇烈的訂單不確定性以及工廠人員調度皆考驗客戶的應變能力，也使相關報表編製員工仰馬翻，促使客戶尋求作業流程優化，最終導入數位決策平台。透過人工作業自動化，大幅縮短目標管理報表產出時間，同時降低報表錯誤率，也因相關的參數皆可直接於系統中設定，當報表中任何變因發生異動時，客戶皆可隨時調整參數以產出不同版本之管理報表，交叉比對分析異動前後的差異。

第二個案例為汽車零組件公司，該公司專門供應汽車品牌大廠不同型號之周邊零件，而其對外銷售價格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一為原物料價格，鐵、鋁等原物料價格及進口匯率的波動將會直接影響客戶成本價格；另一影響因素為產品組合，客戶會適時調整不同產品組合及銷售價格以求達到更好的利潤。客戶會定期編製經營績效報表分析該期間銷售業績、成本價格以及產品組合是否達成預期獲利目標。在過去汽車銷售業績蓬勃，進而帶動週邊零組件市場發展，相關經營績效皆可順利達標，而各區經理也因此並未要求更細緻之管理報表。直至新冠疫情爆發，世界各地紛紛封城導致供應鏈斷鏈、國際運費飆漲、原物料短缺

等，種種挑戰一個又一個地席捲客戶，這樣的巨變導致客戶利潤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於是管理階層便要求財務部門提供更細緻及更具彈性的產品組合差報表以供管理階層研擬銷售策略。由於產品銷售價格擬定、原物料價格異動、人力成本投入等任一因子改變皆會產生不同版本的產品組合差，加上現行報表為人工編製，導致報表版本眾多，不易維護管理，導致財務部門手忙腳亂，無法即時回應管理階層之需求。最終財務主管決定導入數位工具系統，於系統中建置完整分析模型，再串接前端交易系統資料，達到即時產出產品組合管理報表。透過數位工具的使用，不僅可以迅速回應管理階層的報表需求以協助制訂決策，財務人員可以更專注於分析模型的校調以及後續產品組合的驗證追蹤與分析作業。

承如上述案例描述不同企業過去所面臨的困境與應對策略，面對混沌不安、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新興數位科技儼然成為企業突破當前動盪環境的最佳利器。根據 Deloitte 從 2018 年至今的追蹤調查，近幾年企業財務部門主要已有了三個轉變趨勢：

運用數位化平台

企業正致力於導入數位化平台，用於整合及管理公司各方面的業務流程資源，例如，財務部門可藉由平台共享服務將分散四處的帳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源統一集中管理，達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效果。現在各家系統大廠致力於發展雲端數位平台，並陸續將機器學習、區塊鏈等新穎技術應用於平台功能，企業主可依自身需求選擇不同的功能模組，以支援公司日常營運、績效衡量以及預算規畫等各種管理報表需求。

發展財務工廠

企業正更廣泛、深入地應用自動化與區塊鏈技術於財務領域，希望達成最少人工介入的作業模式，釋放過往忙碌於重複性流程的人力，轉而從事具高價值的作業。未來財務工廠也將更聚焦於大數據分析以及預測模型的建置，整理前端原始資料，將其標準化、規格化放入已設定參數、演算法以及分析方法的預測模型以產出預測結果，在預測結果具備一定可信賴程度後即可用於輔助公司決策制定。

財務職能轉型

靈活運用數位科技的同時，人才資源轉型更是企業策略是否成功的一大關鍵。近年少子化的趨勢迫使企業不得不面對人才招募的困難，得到人才後企業又該如留住關鍵人才？年輕世代員工的思維隨著時代變遷而改變，越來越多員工期許從工作中獲得的價值與成就不亞於物質需求，因此財務長們正審慎思考每個財務部門職位所能創造的價值。藉由將自動化、數位科技工具等新穎科技應用於日常作業領域，將人才使用於更具複雜性的商業問題，例如情境規劃、制定策略等。

從上述公司財務策略案例及全球企業財務部門發展趨勢中，可以看出企業正在不斷運用數位科技進行作業流程轉型與優化資源運用。對外，善加運用技術協助提高營運效率及財務準確性；對內，將更多資源運用於跨部門溝通及部門間緊密合作，以對危機做出即時反應。回頭檢視公司目前面臨的處境，我們可以依照下列步驟評估及規劃合適的應變策略：

Step1：設定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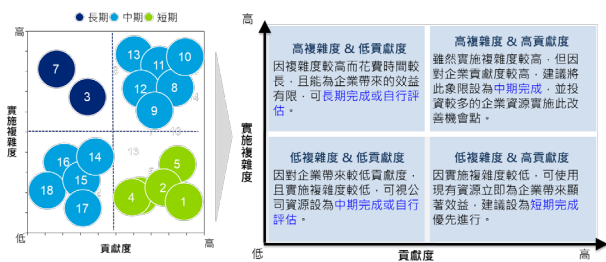
財務長需思考時勢變動下組織應達成的策略目標，如數位轉型、提升管理報表價值、風險預測及管理，設定明確的目標可提供財務長及相關團隊前進的方向，同時，目標應足夠具體並與企業整體戰略方向一致，藉由模擬未來的商業情境評估目標達成方式、所需參與人員及需求環境系統，以此歸納出目標的核心重點以及關鍵作業流程。

Step2: 現況評估、差異分析

目標定義完成後，財務長及其團隊應開始進行全面性的現況分析評估，包括現有的作業流程、系統工具及技術資源是否足以因應目標的執行。參與評估的人員必需是前一階段的相關參與人員，由這些人員進行現況評估，同時針對未來目標商業情境進行模擬，分析現況與目標差異，再由內部團隊或搭配外部專業人士討論消弭差異應制定的細部計畫與任務。

Step3: 任務規劃、資源盤點

接著按貢獻度以及複雜度分類並規劃任務的執行順序，如下圖所示，分類時需同時考量公司目前資源以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技術工具以及資金。人力需考量目前參與人員是否具備必要的知識技能、技術工具則需評估公司現有系統是否可以因應需求、資金方面則需評估公司是否有足夠資源投入相關人才培養及技術工具升級作業。分類完成後，落於第四象限的任務代表執行複雜度低且可運用企業現有資源或是相對容易取得資源取代，此象限的任務可設定在短期內優先實施，再來則是考量執行落於一、三象限的任務，最後才是第四象限的高複雜、低貢獻任務。落於第四象限的任務甚至可以考量是否有實施的必要性，因其不易完成且產生效益低。



Step4: 任務執行、評估及驗證

財務長以及其團隊於任務執行階段需注意各項工作是否按計畫執行，若遇到突發狀況應及時回報並與任務執行團隊討論解決方法，同時應有財務長等級以上的管理階層一同參與定期評估任務執行的進度以及各階段的成果是否如當初預期，並視情況調整任務規劃及時程，任務完成後的驗證與評估作業也需徹底落實。

目前疫情雖已趨緩，但危機並不會隨著疫情的終結而停歇，各種嚴峻挑戰正考驗著全球企業：永續環保意識的抬頭讓企業追求成長獲利的同時需展現對環境永續的承諾、地緣政治風險的飆升迫使企業調整其供應鏈策略、市場經濟的震盪驅使企業思考資產配置，種種議題皆指向全球局勢的瞬息萬變，企業應時刻保持對市場的高度關注力及敏感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因應時局靈活應用最新科技資源，才能化危機為轉機，免於被變化多端的時代洪流淘汰。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王瑞鴻
稅務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資產傳承停看聽一 以不動產傳承為例

資產傳承一言以蔽之就是某人將資產給予他認為最適當的人選，而另一個人可以順利的接受到別人要給他的資產，所以傳承包含了「傳」與「承」兩個層面，必須承受方能順利接收給予方所要傳遞的資產，傳承才能圓滿。

然而在資產傳承的道路上並非一路平坦，過程中我們至少會面臨到兩顆大石頭需要去跨越，一個是遺產贈與稅的影響；另一個是民法親屬篇與繼承篇的相關規定，其中遺產贈與稅將會影響到資產傳承的價值，也就是說在不同世代間資產的移轉都必須先繳納遺產稅或是贈與稅，這將導致資產的價值因為稅捐的關係而變相縮水了，那是不是想辦法規避資產傳承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遺產及贈與稅就能排除遺產贈稅的影響？遺產贈最高稅率是20%，所以面對遺產贈稅最佳的心態其實是想辦法在我們這一個世代將資產價值增值25%以上，其實就能有效降低遺產贈稅對資產傳承的影響，舉例而言，爸爸從爺爺那邊傳承到100元價值的資產，只要爸爸在這個世代能將資產增值到125元，縱算日後要繳納25元的遺產稅(125*20%=25)，爸爸仍然能順利將原本100元的資產分文未減傳承到兒子身上，所以在面對

遺產贈稅這個議題我們該有的思維不是規避稅負，反而是增加資產價值，但無論如何還是要避免繳納冤枉的稅款。

另外民法親屬篇及繼承篇這個大石頭則會影響到資產傳承的人選限制，也就是說被繼承人的遺產會因為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繼承順位及特留分等相關規定而無法自由分配，此時可透過生前移轉或資產傳承架構的設計來降低民法對傳承的影響。簡言之，有效降低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民法對資產傳承的影響不外乎就是要提前做好資產傳承的準備。

在面對資產傳承議題時，說穿了就是要「盤算他人人生計」，也就是要做到1.盤點資產類型2.計算稅負影響3.考量其他因素4.確認傳承人選5.評估產生的風險6.訂定執行計畫等六個資產傳承的必要程序。

簡單的說，第一步驟是要先盤點資產的類型，區分出資產是不動產、境內外金融商品投資或是家族企業股權等，接著充分了解各項資產提前移轉或死後繼承分別面臨到的稅

負影響，然後綜合考量除了稅負之外的其他種種因素，並且在確認所要傳承的人選後，務必選擇風險最小的方案，最後有效率執行所訂定的計畫。然而不同類型的資產會基於稅負的影響或是傳承人選的考量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以下謹以不動產為例，說明不動產傳承的停看聽原則。

從稅負角度切入，不動產就是不要亂動的財產，因為以「贈與」方式移轉土地時，除了要繳納贈與稅之外，必須額外課徵土地增值稅，若透過「繼承」方式移轉土地則僅需繳納遺產稅，但可免徵土增稅，因此以「贈與」方式移轉不動產就會多繳納土增稅，以長期持有之土地來說，其土增稅甚至可能比遺贈稅來得高。除了土增稅之外，出售房地利得產生的房地合一稅的也是考量重點，若透過「繼承」的方式移轉民國(以下同)105年以前取得之土地者，當繼承人日後出售該不動產時依法仍可適用房地合一稅舊制(即土地利得不課徵所得稅)；惟若透過「贈與」的方式移轉者，因受贈人取得日期即在105年之後，受贈人日後出售該不動產即須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新制，也就是土地利得也要依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因此，從稅負角度來看，不動產並不適合生前贈與，而是應改採死後繼承的方式來移轉。但除了稅負之外，不動產傳承還有沒有其他應該要注意的事項？原則上不動產經過多次世代間的移轉後將導致土地所有權人眾多，日後對於未來不動產的處分或收益有可能無法達成共識，因此，理性來說不動產最好是由個別繼承人單獨繼承較符合日後管理效率。又或者說父母親可能基於情感因素或是照顧的需求，想要將特定的不動產指定傳承給某一位小孩時，若沒有提早於生前做好贈與，當過世時其實所有繼承人都可以主張繼承其應繼分，那就無法達到當初父母想要傳承的效果，因此在這個狀況下，雖然提早贈與不動產會多繳到稅捐也必須要提前贈與，而這個時候的稅捐其實是傳承的必要成本而不是冤枉的稅捐。

綜上，在財富傳承過程中，稅負雖然是要考量的重點之一，但不應該是唯一的考量，有時為了順利完成傳承，就必須承擔必要的稅負。但無論如何，及早規劃並兼顧家族成員和諧及建立長久的家族資產運作模式是傳承路上的不二法門。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施俊弘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審計與確信服務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婷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審計與確信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減緩暖化的關鍵：甲烷減量三大策略

只減二氧化碳是不夠的

當提及溫室氣體，與二氧化碳相比甲烷(CH₄)是溫室效應更強但常被忽視的溫室氣體，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布之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指出，過去20年間甲烷對全球暖化的影響力是二氧化碳的80倍以上，現今全球升溫高達30%是人為甲烷所致。足見若要達成全球氣溫升幅限制在1.5°C內，甲烷減量勢在必行。

甲烷減量，從這些地方著手

國際能源署(IEA)報告指出，重大甲烷排放源可分為化石燃料、煤礦業、廢棄物、水稻種植與畜牧業五大類，主要為洩漏、逸散與不完全燃燒導致。台灣企業常見的甲烷排放多來自化石燃料運輸洩漏、燃燒化石燃料、化糞池逸散、厭氧廢水逸散、廢棄物逸散等。勤業眾信建議，企業若欲落實甲烷減量，可參考以下三策略：

一、透明揭露甲烷排放，打造企業競爭力

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或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組織應分別量化CO₂、CH₄、N₂O等溫室氣體排放量；企業透過第一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後，應辨識甲烷是否為排放重點，進一步可於永續報告書中獨立揭露甲烷排放量，並訂定具體減量目標，提升報告透明度。未來甲烷排放將成為客戶選擇供應商的新標準，甲烷重大排放產業將面臨來自投資人評鑑壓力，例如聯合國油氣甲烷合作組織(OGMP)為化石產業訂定了一套甲烷排放比較基準，美國MiQ也推出了甲烷排放第三方認證；採購化石燃料的客戶將可透過這些準則，選擇低甲烷排放製程的燃料。勤業眾信鼓勵企業透明揭露甲烷排放資訊，展示減排決心與實績、帶動供應鏈共同響應，打造組織永續競爭力。

二、優化基礎設施，減量成效看的見

創新轉型與設備技術提升皆為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以化石產業為例，IEA指出化石燃料的開採、加工、儲存和運輸過程中，70%的甲烷洩漏可透過現有偵測技術、洩漏量評

估及基礎設施優化有效減緩，企業毋須大幅增加營運成本，即可減少近60%的甲烷排放。建議企業優先透過偵測與評估，盤點自身的甲烷洩漏和逸散，並從優化基礎設施著手，不乏為企業致力甲烷減排的有力方式。

三、捕捉、轉化與再利用，甲烷創造商業價值

除了減量措施，目前各國研究機構也積極研發甲烷的捕捉與再利用技術，例如中研院投入「去碳燃氫(Methane Pyrolysis)」技術，透過高溫將甲烷熱裂解成氫氣和固態碳，其中製成氫氣可促成潔淨能源轉型外，裂解出的固態碳等於捕捉了大氣中的碳加以封存，並且可做為工業原物料創造經濟價值。台灣亦有企業有效運用厭氧菌處理工廠廢水、汙泥、水肥、廚餘等有機廢棄物，捕捉沼氣用以發電，減少二氧化碳與甲烷逸散的同時打造循環經濟。

目前行政院環保署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其中台灣甲烷減排著重於全國污水處理、事業體廢水處理等項目，未來將研擬法規或配套政策鼓勵企業進行甲烷回收。呼籲企業檢視供應鏈中甲烷排放的關鍵環節，並擬定監測方法、優化生產流程、升級廠房設備、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等，共同實踐甲烷減量行動。

專家觀點



潘家涓

總經理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發布

《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

揭示四大關鍵議題

① 隱形冠軍、② 電動車、③ 數位轉型、④ 建立自律管理規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共同發表《2023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台灣私募股權基金市場回顧與展望》，透析私募股權基金過去一年的發展趨勢，歸納「台灣隱形冠軍成為私募股權基金附加投資收購標的、私募股權基金聚焦電動車與自動化領域、後疫情時代教育與旅遊業數位轉型投資趨勢、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議題」為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的四項重要議題。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潘家涓表示，2022年台灣私募股權投資市場與全球趨勢相近，總經情勢的影響於下半年逐漸加劇。通膨衝擊與衰退預期以及升息所導致的資金成本提高等因素影響之下，國內外私募股權在基金在2022年對台灣市場的投資行為轉向保守穩健。

私募股權基金藉由投資入股，協助隱形冠軍企業進行轉型升級與傳承的模式已行之有年。

近年代表性交易如獲美國私募股權基金Cornell Capital投資的樂榮工業跨國收購Segue Manufacturing Services、日系私募股權基金Advantage Partners先後投資石安牧場、前電科創等。私募股權基金亦開始調整亞洲投資布局，並藉由多元化地區投資以分散風險。全球私募基金巨頭瑞典股拓集團（EQT）完成與亞洲第三大私募基金公司霸菱亞洲（BPEA）的合併，並共同合作成立新投資平台-霸菱EQT亞洲（BPEA EQT Asia），以實現其對強化亞洲市場布局的戰略目標，掌握長期結構性成長的商機。私募股權基金在亞洲主要投資標的則集中於科技產業，如Norwest Venture Partners以3,200萬美元投資印度數據分析公司Celebal Technologies、LDA Capital以1億美元投資新加坡區塊鏈公司Rubix。

另一方面，疫情後跨國企業放緩擴張腳步並重新評估整體策略。2022年在總經風險與營運壓力下，企業對非核心業務或市場的收縮與調整開始落地。在此背景下，企業在策略性出售旗下業務時尤為重視時效性，而在價金與交易條件方面則較有彈性，這也為私募股權基金創造了投資機會。代表性案例如總部位於丹麥的全球物業管理服務商ISS集團（ISS A/S）。該集團自2020年起推動全球戰略調整，藉由一系列的策略收縮以專注核心業務與市場的經營，並計畫出售包含台灣在內的五個業務單位。ISS台灣於2022年3月由安橋資本（AB Value）收購承接。

台灣私募股權活動四大熱門議題

一、台灣隱形冠軍成為私募股權基金附加投資收購標的

附加投資交易（Add-on）為私募股權基金常見策略之一，將投資組合中的領頭羊作為併購平台，針對規模相對較小的標的公司持續進行策略投資，藉此提升投資組合價值。台灣有許多在地企業深耕多年的子領域隱形冠軍，與私募股權國際化平台有互補效益。例如：海盜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rsair Gaming, Inc.）成立於1994年，最初以記憶體模組起家後，逐步發展為全球高性能電腦周邊設備和組件製造商。美國私募股權基金 EagleTree Capital 看好電競

市場未來巨大的發展潛力，於2017年7月收購海盜船科技。海盜船科技在私募股權資源挹注之下，透過一連串的積極併購，迅速擴張其多元產品線及拓展新市場。

創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Display Technology Co., Ltd.）成立於1998年，為一從事顯示器相關產品設計、研發及製造之廠商，其產品應用於一般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系統以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統等。看好高品質顯示器對用戶遊戲體驗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海盜船科技先透過其子公司Elgato與創元科技合作。並進一步於2022年1月宣布收購創元科技51%股權，以深化合作及確保其在電競硬體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透過整合兩家公司之研發資源及海盜船科技於全球的銷售網絡，雙方優勢的結合將加速創新產品的推出，並持續滿足不斷增長的電競消費需求。

二、私募股權基金聚焦電動車與自動化領域

台灣近期併購交易在電動車或車用領域的投資併購活動相當活躍。從上游的關鍵材料、中游的零件、下游的成車及後端的生態系與服務體系可見一斑。

2023年3月，日月光投控旗下環旭電子與私募股權基金卓毅資本（Phi Capital）設立合資公司，以4,800萬美元的估值，收購泰科電子（TE Connectivity）之汽車無線事業體 Hirschmann Car Communication。此合作將有助於環旭電子增強其在車聯網和V2X技術方面的實力，更完善地服務其全球汽車產業客戶，同時也提升Hirschmann在製造、品牌和服務等方面的能力，拓展其在亞洲的布局。此交易有別於過去多數由電子科技廠獨立完成的跨境併購交易，乃由私募股權基金發起，並結合其產業界LP共同評估及執行，為產業與資本靈活結合的成功合作模式。

環旭電子擁有優異的封裝技術實力、產業上下游的豐碩資源及投資歐洲公司的管理經驗。環旭電子作為Phi Capital的LP，與其攜手打造車聯網生態圈，並透過平台式投資策略（Buy-and-build），串聯車聯網上下游的價值鏈，包含天線、通訊模組、線材、半導體等關鍵零件及技術，以及相關軟硬體服務。

三、後疫情時代教育與旅遊業數位轉型投資趨勢

COVID-19疫情帶來的線上學習需求，驅動了Edutech教育科技產業的發展進程。2022年台灣EduTech領域的多個知名募資與投資案，如線上家教媒合平台AmazingTalker、線上課程平台Hahow、師生互動平台Zuvio（學悅科技）、線上學習平台PressPlay等。標的新創公司多具有明確向海外發展的計劃，藉由國際創投的投資與資源挹注，可進一步加速其拓展海外市場的脚步。

Kkday為一站式的旅遊體驗預定平台，在疫情影響下Kkday利用過去積累的數據快速調整了營運策略，並借助數位平台實現了疫情後的快速復甦。Kkday在2021年下半年，先後收購日本知名旅遊體驗預訂平台Activity Japan以及對FunNow的策略性投資，持續擴大公司的規模以及合作關係。並於2022年7月完成C+輪募資。

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

2022年6月私募股權基金業者向經濟部申請增訂「私募股權投資商業」為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以籌設商業同業公會。隨後，中華民國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簡稱PE公會）於2023年1月正式成立，成立的初衷是為落實「強化台灣私募股權投資環境」與「引導國內外資金投入台灣策略性產業」兩大目標，以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業者的自律及管理，不僅可作為會員間互動的平台，也可扮演私募股權基金業者與政府單位的溝通橋樑，對外更是與各國際私募股權協會的交流平台。

透過私募股權，推動台灣企業市場發展

2022年，美國聯準會透過升息力圖抑制通膨，連帶牽動全球央行跟進升息，為全球投資環境帶來挑戰，也使台灣私募股權市場轉向保守姿態。儘管市場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仍有許多資源整併和轉型的指標性案件出現，均顯示私募股權基金的參與不僅提供資金，更是協助企業進行戰略性調整，實現長期穩健的發展。

台灣的私募股權基金市場正經歷著法制化與成熟化的過程。在發展的過程中，主管機關、企業界以及相關利益團體的合作與共同努力至關重要。隨著整個私募股權市場逐漸成熟，更能吸引許多國內外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國際級專業人才，進而提升整體市場的專業水準。私募股權基金對台灣企業的支持尤其關鍵，特別是在市場逆風的情況下，協助企業進行外部資源引入與營運策略聚焦，以應對市場的挑戰。私募股權基金的發展對台灣資本市場具有深遠的影響，我們期待私募股權基金的引入和合作，能夠共同實現更多具有指標性意義的投資合作案件，促進推動台灣企業及整個市場實現更大的發展。



中華民國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陳其宏

專家觀點



張宗銘

稅務與法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榮獲2023年ITR評比之 三冠王肯定

年度最佳稅務、最佳移轉訂價及最佳行政救濟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宣布，獲《國際稅務評論》(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評選為2023年度台灣地區之「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Tax Firms of the Year)、「年度最佳移轉訂價服務事務所」(Transfer Pricing Firms of the Year) 及「年度最佳行政救濟服務事務所」(Tax Disputes Firms of the Year)！勤業眾信團隊在稅務領域榮獲國際知名機構的肯定，十足展現提供跨國創新整合服務的傑出能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與法務部營運長張宗銘表示，今年台灣的三大獎項全由勤業眾信奪得，顯示勤業眾信致力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承諾受到客戶認可。全球商業模式在後疫情時代產生巨變，國際間的貿易往來也因為永續議題，導入更多數位科技工具，讓租稅資訊趨近透明；勤業眾信以「成為卓越的標竿」作為願景，提供與時俱進的稅務諮詢和前瞻性的建議，整合Deloitte全球

(Deloitte Global) 和Deloitte亞太 (Deloitte AP) 的資源，為客戶提供全球稅務專業服務，站穩世界大舞台，一同迎向Better Futures。

除了台灣獲獎外，Deloitte其他會員所也成果豐碩！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及越南等，榮獲「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澳洲、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獲頒「年度最佳移轉訂價服務事務所」；印尼與泰國亦奪下「年度最佳行政救濟服務事務所」。

Deloitte AP更一舉拿下「年度最佳全球高階稅務調派事務所」(Global Executive Mobility Tax Firm of the Year)、 「年度最佳間接稅服務事務所」(Indirect Tax Firm of the Year)、 「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Tax Firms of the Year)、 「年度最佳稅務訴訟和爭議法律事務所」(Tax Litigation and Disputes Firm of the Year)、 「年度

最佳稅務科技服務事務所」(Tax Technology Provider of the year)、「年度最佳移轉訂價事務所」(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與「年度最佳扣繳稅務諮詢事務所」(Withholding Tax Firm of the Year) 等七大獎項之肯定，超越過往、締造佳績。

同時，Deloitte也因完成澳洲電信和南太平洋最大電訊 Digicel Pacific的交易案件，榮獲「年度影響力交易」(Impact Deal of the Year) 獎，再次肯定Deloitte在亞太地區的實力。

《國際稅務評論》為全球指標性稅務媒體，評比著重於服務創新、前瞻性及是否具有影響力，評比範圍涵蓋法律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稅務服務機構，經過該評論的研究人員對各個市場和客戶反饋的深入調查，綜合考量了受評者的經驗、資源及其服務的深度、廣度後，評選出最符合表現的機構。

專家觀點



李介文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田嘉雲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地緣政治動盪下 韌性策略成企業生存關鍵

勤業眾信：企業掌握「五類、七項」自我評估 打造韌性能力



隨著近期區域性戰爭的影響，當前全球政經環境正面臨複雜挑戰，**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洞悉政經情勢 布局韌性策略」研討會以探討建立組織韌性的關鍵策略。鑒於世界局勢的不穩定，企業及組織必須以敏銳的眼光洞悉經濟和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此外，對於全球供應鏈的不穩定性、氣候變遷、資訊安全威脅等挑戰，業者務必制定在變動中持續穩定的業務運營和長期發展計畫，建立企業韌性策略確保永續經營。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張朝能指出，近年來歷經全球疫情肆虐、地緣政治紛擾、氣候變遷加劇等衝擊，翻轉企業跨國布局思維，各國為此也紛紛推出因應對策以掌握供應鏈重組布局先機，並加快啟動數位及淨零雙轉型，期在疫後打造更具韌性的經濟和產業，確保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張朝能主任秘書進一步表示，政府打造臺灣經濟韌性，陸續展現階段性成果，尤其在疫情期間，經濟表現深獲國際

肯定。為打造臺灣成為更具韌性的亞洲新供應鏈，政府將持續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擴充人力質量，以及深化國際鏈結，與企業攜手鞏固臺灣在全球產業的關鍵地位。



全球當前壟罩在區域戰爭之下，間接也影響了全球經濟，DIGITIMES電子時報董事長黃欽勇今出席研討會，將以「因應地緣政治因素，各產業供應鏈佈局之創新思維」為題，分享對於企業布局之觀察與建議。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李介文表示，烏俄戰火尚未平息，而近期的以阿衝突又讓全球經濟增添了更多的不確定性，包含原油價格的潛在影響、國際間經濟制裁的實施，或者通膨等議題。除此之外，氣候政策、科技競爭、區域貿易發展等，各類外部風險讓企業面臨更多經營上挑戰，包含了跨國供應鏈佈局調整、企業營運資源分配與調用，以及實施複合式風險災害管理等。在此情勢之下，持續的理解外部環境變化，並針對經營資源的衝擊進行規畫與預備，是企業必須持續進行的任務。勤業眾信期望透過此次研討會，探討企業如何能與建立與大環境共存之韌性策略。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田嘉雯指出，政經情勢以及企業過往未曾遭遇過的不確定性風險，成為企業經營者最新的挑戰，以傳統的營運持續管理及災難備援機制，恐難以完全因應。主要原因其一在於利害關係人對於一般常見的天災人禍，習慣給予企業高標準的期待，包含極短的恢復時間以及近乎全量恢復的水準，但若將情境替換為極端情況，企業是否仍有能力達成前述復原目標；其二，在企業逐步恢復後，所面臨的可能為極端情況發生後的「新常態」，市場環境、客戶需求、乃至政府政策都發生了變化，所恢復到的常態是否能適應新環境亦是一個未知數。

對此，田嘉雯提出了應關注「財務、營運、人力、聲譽、環境資本」五類企業資本的韌性規畫與投資，並且透過七項推動步驟，供企業主自我評估考量，並逐步規畫後續推動的做法，藉以打造或強化企業「韌性」能力：

1. 假設未來可能的極端情境
2. 決定組織的「必要產出」
3. 定義「必要產出」可接受的最低限度值
4. 評估五類資本關鍵性與關聯性
5. 權衡韌性策略
6. 實施測試驗證
7. 塑造領導力與企業文化



台灣經濟研究院主任劉名寰指出，近年全球新情勢的持續演變，給台灣產業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首先，是通膨和升息，去年以來，主要國家（包含臺灣）央行為抑制通膨，同步實施緊縮貨幣政策，過去產業所習慣的低通膨和低資金成本時代已不復見。其次是美中競爭，自2018年開啟的美中角力，已改變了過去30年來全球供應鏈的發展圖像。第三是俄烏戰爭使得跨國企業在制定跨國營運規畫時，無法再輕視地緣政治風險。最後是淨零轉型，為因應極端氣候所帶來的衝擊，各國已相繼推動淨零轉型工程，而淨零轉型所衍生的能源轉型及綠色通膨議題，亦不容忽視。

112年11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TX17-1	11/08(三)	13:30-17:30	第十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營業稅觀念建立及必學重點解析	詹老師
NOV01	11/10(五)	09:30-16:30	大陸台商財務主管應認識的海關、商檢、工商管理及人事財務	陳彥文
NOV02	11/10(五)	14:00-17:00	NEW~迎接國際租稅新時代來臨~ 解析國際反避稅潮流及簡介各國晶片優惠	李嘉雯
NOV03	11/13(一)	09:30-16:30	財會人員必備的問題分析解決及教練技巧	侯秉忠
NOV04	11/13(一)	14:00-17:00	NEW~員工(含外籍)薪資扣繳暨勞健保、二代健保計算申報實務	張淵智
NOV05	11/13(一)& 11/14(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決策成本計算實務	陳政琦
NOV06	11/14(二)	09:30-16:3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NOV07	11/14(二)	14:00-17:00	NEW~Me Too浪潮下企業必知的性騷擾防治責任— 解析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修法趨勢及企業之性騷擾防治責任	陳一銘 郭曉丰
NOV08	11/15(三)	13:30-17:30	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詹老師
SEP04	11/15(三)	14:00-17:00	HOT~ESG下的企業法遵議題	林瑞彬
NOV09	11/16(四)	09:30-16:30	成本會計在產品生產與存貨管理分析相關實務運用	彭浩忠
SEP02	11/17(五)	14:00-17:00	NEW~功能性委員會職權及運作實務	張婉婷
NOV11	11/20(一)	09:30-16:30	營業稅進銷和營所稅收支差異解析與申報事項	張淵智
NOV12	11/20(一)	14:00-17:00	NEW~從財務報表看出公司弊端或營運危機	翁怡馨
NOV14	11/22(三)	09:30-16:30	**中文授課** NEW~ Roadmap—ASC 606 Revenue Recognition	林尚志
NOV15	11/22(三)	13:30-17:30	稅捐稽徵法實務應用解析	詹老師
NOV16	11/23(四)	14:00-17:00	NEW~全球最低稅負課稅新制浪潮下移轉訂價政策調整解析	林信佑
NOV17	11/24(五)	09:30-16:30	企業融資策略與營運資金管理實務	彭浩忠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CH10-5	11/09(四)	09:30-17:30	第十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診斷實務	黃美玲
NOV10	11/16(四)	14:00-17:00	HOT~所得稅扣繳申報實務	周正國
NOV13	11/21(二)	09:30-16:30	動態預算之目標規劃與執行	李進成
CH10-1	11/23(四)	09:30-17:30	第十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善用會計管理技術提升績效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